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7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謝啓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2,240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25日起至民國95年4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95年4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,3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775元，自民國95年9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頴